

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探究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議題：相關法規、行政及司法機關見解

詹郁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中文摘要

《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不會因為走進學校大門就失去人權」，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時有所聞，應從兒童權利觀點切入相關法規以探究不當管教及體罰議題，並從中反思，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理念的友善幼兒教育園地。本文首先闡釋《兒童權利公約》理念，透過彙整分析不當管教及體罰相關法規與行政及司法機關見解，進而由《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反思現況並提出以下建議：親師攜手共同維護幼兒為權利的主體、不當管教與體罰的認定應涵蓋一切形式暴力、考量幼兒發展特殊性訂定幼兒輔導管教法規、調查小組應納入輔導及幼教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建議將兒童權益理念納入培育課程及在職研習、不當管教認定的調整需搭配輔導為基礎的裁處、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整體規劃並訂定相關規範、從教育現場脈絡檢視幼兒園運作模式與結構。

關鍵詞：兒童權利公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不當管教、體罰、兒少保護

Exploring Improper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in Preschools: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Perspectives, and Judicial Views in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Yi-Hsuan, Ch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hD student

Abstract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veals that "Children do not lose their human rights by virtue of passing through the school gates." However, cases of improper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in preschools have been reported occasionally. In order to create a friendly preschool environment, educators and policymakers should reflect o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improper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ldren's rights.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idea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alyz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improper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the judicial practices of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organs,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based o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following are eight recommendations:

1. Parents and teachers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protect and treat children as rights holders.
2.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should be considered improper discipline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3.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on children's counseling and discipline.
4. Investigation teams should include experts and scholars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ounseling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5. The principles of children's right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urriculum for child development and included as a topic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raining.
6. The adjustment in response to improper discipline should be accompanied by counseling-based interventions.

7.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hould consider involving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 the design and establishment of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8. A comprehensive re-evaluation of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preschools should be conducted.

Keyword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Improper Discipline, Corporal Punishment, Children and Youth Protection

壹、前言

隨著少子女化情況加劇、社會對學生人權的逐漸重視、校園師生關係的解構等因素，社會對於校園不當管教及體罰的關注度及敏覺度開始提升。近年來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多次躍上新聞版面，從直接動手或使用物品責打學生，造成身體傷害，到以言語怒罵、把學生關在密閉空間、強迫餵食等，以驗不到傷的方式傷害學生身心，皆引發社會大眾的重視（施宜昕，2019）。

幼兒教育階段幼兒年齡約為 2-6 歲，不僅難以反抗及認知到成人不當管教及體罰的暴力行為，且正處人格發展的關鍵期，暴力對於幼兒未來的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再者，國小教育階段學生語言發展才漸趨成熟，年紀越小的幼兒越難表達其所遭受的暴力，相對於其他教育階段的兒童，處於幼兒教育階段幼兒更需要關注與保護，尤其是具有強制力的法律規範。

教育部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明定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如有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分別裁處六千以上三萬元以下、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202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罰鍰最高上限調高至六十萬元，試圖以提高罰鍰的方式防止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發生。在各類型的行政裁處中，提高罰鍰是為讓幼兒園人員心生警惕，並讓行為人獲得符合社會期待的裁處，然而如果未從兒童權益的角度檢視既有法規體系，思索法規的目的、對象、違法行為的定義等，單從提高裁處著手是無法有效防止不當管教及體罰的發生。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宣示兒童作為權利的主體，應給予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含適當的法律保護（UNICEF, 1989）。我國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確將兒童權利公約法制化，使其具有國內法律之地位。從《兒童權利公約》到《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不僅代表著我國推動兒童權利與國際接軌的意圖，同時亦揭示著透過法制化使兒童權利從理念層次落實於社會的目的。

目前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係以《兒童權利公約》為藍本，並以促進所有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為立法意旨（施慧玲，2004）。其中教師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主要違反該法第 49 條禁止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惟其規範密度及強度無法達成《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體罰的立法要求（張郁玲，2017）。如欲針對校園脈絡及幼兒身心特質，而給予幼兒權利更周全的保障，就必須有賴幼兒教育相關的法律體系來實現。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學校大門就失去人權」，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不會因為校規、班規、學習等任何理由而例外。不當管教及體罰即是幼兒園所發生的暴力行為，侵害幼兒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可提供檢視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相關法規的框架。惟以臺灣期刊文獻索引系統以「兒童權利公約」為關鍵字搜尋相關期刊論文計有 103 篇，其中與教育領域相關者有 11 篇，僅 3 篇與幼兒教育相關（參見附錄 1），尚有討論及發展的空間。為整體地檢視相關法規，首先闡釋《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次整理發生不當管教或體罰案件時所適用之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以及實務上運用的情形，最後再由《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反思現況，進而提出建議。

貳、《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

繼 1924 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及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成為第一個具有法律效果的國際公約，擁有最多的締約國，是最普及的人權條約，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廖福特，2021）。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兒童人權議題討論，對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作更進一步的討論與解釋，稱為一般性意見書（General Comments），亦為聯合國正式文件，視為兒童權利公約的一部分（張文貞，2012）。

《兒童權利公約》係以兒童是權利主體為核心價值，以「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四大原則，架構出所有兒童皆能不受到任何歧視地，在以兒童權利為優先及安全無慮的環境下，充分開展自我並表達意見參與社會的理念。以下以公約及其一般意見書內容闡釋《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及其對不當管教及體罰的立場。

一、以「兒童是權利的主體」為核心價值

從《兒童權利公約》視之，所謂兒童的主體性，應有表達意見及感受的權利，成人應予尊重，社會應透過各種方式積極維護及促進兒童行使權利。法律上有監護人制度，教育上有家長選擇權、管教權等概念，係考量兒童的身體正在成長、認知尚在發展，需要成人來教育及保護，而在成人行使為兒童作決定及管教兒童的權利，亦應為保障兒童權利的前提下為謀求兒童最佳利益出發（施慧玲，2014）。成人往往對於兒童的生活世界掌握著較大的決定權，如果成人因具有較豐富的生活經驗對兒童抱持著「你還小不懂」及「我為你好」的預設立場、對於兒童內在需求缺乏敏覺性或是缺乏引導兒童表達想法的能力，易在互動中形成成人與兒童不對等的關係，使兒童成為被作決定的客體。是以，所謂的教育及保護，並非將兒童放置於無知者與弱者的地位，將兒童視為須被援助的客體（陳心怡、唐宜楨，2022）；而是積極的去促進及確保兒童能夠行使權利，將兒童的表達及參與視為

一種權利，而非成人特別「給予」的機會。從以兒童為主體思考時，成人先人為主為兒童作決定想法才能被溝通與傾聽取代，進一步討論「兒童最佳利益」時，才不會完全由成人角度來詮釋利益。當確立兒童為主體的前提時，兒童才能對自己的生活有所掌握，選擇如何生活，規劃自己的生涯，進而兒童的發展權、參與權等權利才得以展現。

二、兒童具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兒童權利保障的基礎是人權，其人權的維護不因年齡有異，反而因年幼而更需要保護，《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聲明，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任何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以原諒（UN, 2011）。前述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在《兒童權利公約》內概稱為暴力。這些暴力行為不僅是積極的作為，如責打、罰站、辱罵等；也包含消極的不作為，如忽視、未提供兒童基本必需品等。暴力行為所造成傷害，不限於外在身體的傷害，如挫傷、骨折等，也包含心理層面的傷害，如自卑、恐慌等（葉郁菁，2020）。而暴力行為的意圖，無論是故意或非故意皆不被允許。《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在於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沒有任何例外的空間。

《兒童權利公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將體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意圖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無論如何輕微）的處罰，而非人身暴力卻有辱人格的處罰亦為違反公約之行為（UN, 2006）。體罰的本質即是暴力，不因成人管教或其他理由而獲得合理化。贊成體罰者常以兒童利益為論述，即以「你還小不懂」需要管教，管教是「為你好」的觀點出發，將體罰視為促進兒童利益的方式。然而管教權不等同體罰，在有多種管教方式可以引導兒童正確行為時，成人應選擇對兒童最有利的方式。最有利的方式顯然並非是造成兒童身心負面影響的任何暴力行為，而是運用尊重兒童主體性的正向管教策略。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並不因其處於家庭或學校而喪失。

三、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四大原則

此四大原則緊密相關，生存權為所有權利的根本，《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明訂，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並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UNICEF, 1989）。唯有從醫療、文化、教育、法律等各面向保障兒童的生存權，給予營養充足的食物、良好的醫療照顧、正向的關懷輔導與支持，兒童才能身心健康的成長，充分發展其潛能。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兒童所享有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

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UNICEF, 1989）。歧視係基於特定身分而給予不同的對待，除前述所列舉的歧視類型外，其更根本的前提是兒童在以成人主導的社會中，是否能成為權利的主體。當以年齡歧視討論老年人因年長生理限制所遭遇的生活困境時，相同地，兒童亦受到年齡歧視，因其年幼而被視為成人的未成熟體，而生「你還小不懂」的偏見，因此「為你好」的成人必須為兒童作正確、更好的決定（施宜昕，2019）。除保障不同身分背景兒童的權利，更應反思社會如何看待兒童的身分，以及其在社會中的角色，如兒童在成長中逐漸卸下受照顧者的角色，成人能尊重或法律能保障幾歲的兒童自主規劃自己的學習、參與學校事務的討論、獲得表達公共事務意見的管道，並且能獲得社會的重視。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訂於《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包含權利、原則及程序三面向，權利面向係指當一項決定涉及不同主體的權益時，兒童的利益應優先被考慮；原則面向係指法律解釋應採有利於兒童利益之決定為原則；程序面向係指兒童最佳利益是一種程序保障，決策或執行者須具體明確表示如何履行兒童最佳利益（高玉泉、蔡沛倫，2016；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2020）。而如何確認兒童的利益，須回到兒童為主體，傾聽兒童的說法，尊重兒童的主觀感受（陳心怡、唐宜楨，2017）。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UNICEF, 1989）。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權兩者為「互補」關係（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2020），當重視兒童利益時，才會重視兒童的表意權，透過兒童表意權的行使，兒童的利益才能被優先考量。兩項權利獲得保障，政策及法律才能真正發揮保護兒童的效果。

四、從教育的目的分析不當管教及體罰

教育為發展權的一部分，《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所闡釋的教育目的，係為使兒童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並培養對人權的尊重、自我認同及尊重不同的價值觀、社會參與能力及對自然的尊重（UNICEF, 1989）。這些教育目的與實現兒童的人的尊嚴和權利直接相聯，兒童不會因為走進學校大門就失去人權，開展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主體性及自尊，在無暴力且滿足兒童生理及心理基本需求的環境下，兒童的潛能才能夠發揮，教育目的才得以實現。

學校為社會組織，自有運作的方式，包含既定的作息及應學習的內容等，並

透過具體的規範及教師的管教行動，維持學校的秩序，以達成組織目的。當學校維持秩序的方式是採取暴力的手段，容許教師以積極的作為或消極不作為的方式，採取責打、怒罵、隔離、忽視等手段，侵害兒童的主體性及自尊，將使為達成教育目的的管教，成為反教育的行動。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即明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維持秩序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UNICEF, 1989）。公約第 19 條亦要求締約國應透過制定法律、行政、社會、教育措施，來保護兒童受照顧時，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UNICEF, 1989）。而保護措施包含提供照顧者必要的支持、採取預防措施，以及對兒童受暴事件採取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等程序，適時由司法介入。據此，《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保護不僅重視預防，同時對於已發生的事件，亦要求能夠妥善處理。透過妥善處理，才能杜絕更多暴力傷害。

參、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相關規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為幼兒教育階段最主要且重要的法規，其第 1 條即揭示，該法係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有關教保及照顧服務的原則及內容訂定於《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下稱教保實施準則）；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的任用及權利義務則訂定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負責人及其他人員，如行政人員、護理師、廚工、司機等則訂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中。

對於幼兒園所發生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除規範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實施準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外，另有教育部函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可供依循，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教保服務及照顧之目的

《教保實施準則》第 2 條即揭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以幼兒為主體，並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的學習環境，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參照《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精神，強調幼兒園所實施的教保及照顧服務，一方面應尊重、接納及公平地與所有幼兒互動、以溫暖正向的態度建立關係、符合幼兒理解能力的方式溝通；另一方面，則應確保幼兒不受到霸凌，不得使幼兒身心受到痛苦及侵害。

二、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認定

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的定義見於《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明定教保服務人

員實施的教保及照顧服務「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教育部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對於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之認定進行函釋，其定義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時，並非直接採用《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規定，而係由既有教育相關法規來參照與補充。早在 2006 年，教育部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並揭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係為校園零體罰的法律依據。後續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供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該法為目前三級學校所依循的規範，亦影響幼兒教育階段對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認定（黃源銘，2019）。

首先說明不當管教，教育部引用《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對管教的定義，管教係指教師基於輔導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再引用同注意事項第 10 點說明輔導管教學生的目的，以及第 11 點至第 14 點說明輔導管教之方式應審酌學生情形及基本考量，並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據以，管教即是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減少不良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等目的，在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考量學生的個別差異及其行為之目的、動機等情形下，採取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的處置方式。再就《教保實施準則》第 1 款至第 4 款所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應有的態度及行為，教育部將不當管教行為認定為「管教行為與《教保實施準則》所訂態度且與《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所定目的、原則及考量不符者，應屬不當管教」。

接著說明體罰，教育部參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以及《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將體罰定義為「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體罰的實際類型可參考《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之附表。相較於不當管教，體罰強調的是教保服務人員處罰的意圖、對幼兒身體施以強制力的行為，以及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的結果。依據《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附表所列出三種體罰的類型，第一，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如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第二，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第三，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三種體罰類型分別對應著體罰定義，比起不當管教，體罰的認定更容易從教保服務人員的行為來判斷。

三、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處理程序

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其重要性在於提供地方政府處理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法律依據。此前各地方政府依其職權處理此類案件¹，各地方政府常以比照學校既有調查程序、由社會局依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程序等方式辦理，每個個案的程序的合理性視地方政府處理的情形而定。此注意事項規範處理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原則，在某程度上確保程序的合理性，也保障相關人在調查程序的權利。而後教育部再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公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給予更周全的規範。

依據該法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處理程序主要分為通報階段、調查階段、認定、登載及處分階段，以及輔導機制。108 年 9 月 3 日《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發布後，在既有《兒少權法》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明文要求知悉者通報，並課予教育人員通報責任，透過通報，連結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等單位，共同處理案件。調查過程應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其中幼教專家學者至少 1 人。為釐清案情，應要求幼兒園保存並提供相關證據，透過對相關人員（包含幼兒、家長、行為人）的訪談，多方蒐證以釐清案情。如經認定行為人具有不適任情形，於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登載，公告裁處情形並落實不得任用不適任人員。於調查期間評估是否開始對相關之幼兒（包括聽聞、目睹或知悉事件者）、與事件相關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及幼兒園實施輔導機制，直到改善完成為止。

肆、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見解

為瞭解司法其行政機關的見解，以不當管教及體罰為關鍵字，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查詢及地方政府訴願案件檢索進行查詢，從訴願決定書及訴訟判決書不僅能梳理行政及司法機關對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認定與裁處，亦能透過其訴願或訴訟的理由，分析行為人不當管教或體罰的動機及情境（參見附錄 2）。

大部分案件爭點聚焦在體罰的認定，依據《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5 款，不得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命令幼兒自己或第三者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或

¹ 如《新北市私立幼兒園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幼生事件作業流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新竹市各級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程序作業流程圖》。

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致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據此，「行為人行為是否以處罰之目的」、「幼兒是否遭受強制力或命特定動作」、「幼兒是否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為法律適用上討論的重點。

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或體罰幼兒案件，常起因於為維持班級秩序，例如：幼兒在課堂中或午休時發出噪音、不服管教行為等，而基於提醒而善意為之，如輕拍幼兒身體部位，而非故意造成幼兒身體之傷害。部分行為人認為只要不碰觸幼兒身體，或不造成幼兒傷害，即非屬不當管教或體罰行為（教育事務案件，108年7月17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108年11月4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10年9月28日）。事發後行為人仍與幼兒保持友好關係，因此並未使幼兒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

首先，討論行為人行為之目的，考量幼兒教育階段幼兒發展尚未成熟，幼兒不一定能辨別行為人行為的原因（教育事務案件，109年1月17日），無論是否以處罰為目的，行為人的行為即不應採取可能使幼兒受到侵害之方式進行管教。

再者，討論幼兒是否遭受強制力或命特定動作，由於大部分案件中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明確，例如：行為人對幼兒身體部位進行拍打、拉扯等動作，即使出自於善意，均屬行為人對幼兒施加強制力，判斷上較無疑義。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行為人不直接對幼兒身體施加強制力，而要求幼兒罰站，命幼兒身體採取特定動作，限制幼兒的行動自由同屬不當管教行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10年9月28日），要求幼兒在具有顆粒的物品上跳躍亦屬違反管教行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09年8月27日）。此些見解亦符合《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所列出三種體罰的類型。

最後，有關幼兒是否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造成傷勢的行為因有具體事實（如驗傷單等）在認定上較無爭議，然考量到幼兒心理層面所受影響，其並非簡單以其身體是否確有傷痕作為判斷基準（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09年8月27日）。部分行為人表示，幼兒對於處罰行為並無反抗或是仍面帶笑容，即未對幼兒身心造成痛苦或侵害（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10年9月28日）。為確保兒童權益，除就幼兒當下或主觀感受判斷外，在解釋上，仍尚應以客觀原則判斷，對幼兒所為行為是否足以妨害或影響幼兒身心健康或身心健全發展為要件（教育事務案件，109年1月17日），又因照顧者為受有專業訓練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其他管教方式達成管教目的（兒童福利法事件，91年9月30日），並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只要有違反教保準則應遵守之規定，即構成違法，不以發生危險結果為必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10年9月28日）。

伍、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探究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議題

一、討論兒童為權利的主體

《教保實施準則》將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定位在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的基礎下實施，並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應具正向的態度及行為。以下先從師生互動再到幼教現場進行討論：

（一）從幼兒為主體反思師生互動關係

管教本質為師生關係，教保服務人員常被定位為照顧者，習慣將幼兒視為被照顧者。在幼兒教育階段以用餐及午睡時間為主的照顧模式中，教保服務人員常須依照作息表，讓每位幼兒在特定的時間完成特定的作息，年齡越小照顧時間越長，這些照顧工作有時甚至比教保課程佔據更多時間。因此，每日實踐的照顧與被照顧的師生關係中，如果教保服務人員為遵守既定作息時間，將「維護秩序」視為順利執行教保服務的重點，面對幼兒干擾秩序的行為，為快速推進下一個作息時間或動作，便容易採取最具立即效果的體罰方式來管教。

在幼兒教育階段，除照顧幼兒作息外，亦應積極地促進幼兒發展，將幼兒視為權利的主體，瞭解幼兒為有思想、有需求、有表達權利（表意權）、應該被尊重（不受歧視）的個體，而不僅是被動的受照顧者，師生關係應該是雙向溝通的互動關係。教保服務人員應維護幼兒的生存權及發展權並以兒童權利優先，回復秩序只是手段不是教育的目的，干擾班級秩序的行為或許是幼兒表達需求的方式，亦是師生互動的一部分，如能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理解，那麼教保服務人員便不會簡單地將干擾秩序解讀為幼兒惡意的行為，或者是反射性地思考如何透過管教回復秩序。

（二）反思幼教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困境

在幼兒園不當管教或體罰的案件中，部分行為人所處幼兒園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師生比配置足夠的教保服務人員，增加行為人教學負擔及情緒負荷，提高行為人不當管教的風險，例如無法有足夠時間及耐心地對待幼兒、無法及時協助幼兒上廁所等，亦易間接致使行為人採取體罰以有效率地要求幼兒依規定時間作息。部分行為人未具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未經過幼兒教育專業培育，未習得建立良好班級常規、正向回應幼兒需求、妥善處理班級經營的技巧與能力，造成易以錯誤的方式進行管教。再者，因應雙薪家庭的托育需求，課後延托及課後留園措施延長服務時間，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時數長，身心壓力大，同樣對幼兒權益造成負面影響。負面的工作環境，讓教保服務人員成為幼兒教育工作的客體，

使其難以正向的態度及正向管教的方式教育幼兒，幼教結構的問題間接促發不當管教的發生。

二、討論「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教育部定義不當管教時主要引用《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從管教的目的是、原則及考量等合理性來論述。而透過《教保實施準則》將教保服務人員態度納入定義，能回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幼兒為權利主體的理念，亦有助於提醒教保服務人員營造正向的師生互動，尊重幼兒的想法，使幼兒能充分發展，對於促進兒童權利更具助益。以下就不當管教及體罰的定義進行三點討論：

（一）不當管教及體罰認定應考量幼兒發展

教育部引用《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認定不當管教及體罰，易使該法成為幼兒園現場、行政及司法機關遵循的依據。但細究該注意事項內容卻不一定適用於幼兒教育階段的幼兒，例如：其第 22 點列舉教師得採取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的「要求靜坐反省」及「要求站立反省」作為一般管教措施，或是「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此類靜坐、罰站及隔離的管教方式實有討論的空間。

其一，管教措施實施的時間並非衡量管教合理性的唯一標準，教師要求靜坐反省及隔離時，亦應回到《教育基本法》所欲維護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對應管教的目的是、原則、基本考量等來檢視，始得能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及《教保實施準則》第 3 條、《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0 點至第 14 點的內涵，以確保其為合理管教。

其二，站立反省更直觀涉及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且長時間站立本身更可能造成身體不適，存在有處罰的意義，對於年齡小的幼兒，要求站立反省，一方面如無教保服務人員引導，處於具體運思期的幼兒可能受限於無法抽象思考而難以達到自我反省的目的；另一方面幼兒以肢體動作探索環境學習，好動為常態，要求幼兒站立不動將注意力放在不感興趣的動作上，違背其平時與環境互動的模式，將可能對幼兒身心造成負面影響。

（二）考量消極不作為管教方式的暴力

對許多幼兒而言，幼兒園是其生命中第一個離開家庭進入團體生活的場域，處於幼兒期的幼兒，最重要的是情感的依附關係，生心理需求的滿足，在幼兒尚無法充分表達的情況下，更需要教保服務人員的主動關心、協助及溝通。教育部

將管教定義為「教保服務人員『所實施』之有利與不利的處置」，容易將管教限縮在教保服務人員積極的作為，未包含消極的不作為，例如：不回應幼兒的需求、孤立幼兒等。換言之，如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負面態度，其消極不作為卻非屬管教行為，自不會從其目的、原則及考量來審視，從而忽略幼兒因消極不作為帶來的負面影響。《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具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消極的不作為亦屬暴力的形式，同時亦影響幼兒的發展權，建議定義不當管教行為時，應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來考量。

（三）再思幼教現場對不當管教的誤解

《兒童權利公約》所主張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其暴力的影響不論是心理或生理層面皆為公約所不許。從訴願決定書及訴訟判決書內容，可知部分行為人並沒有認知到「行為人行為的目的是否良善」及「幼兒是否遭受強制力」皆不能掩蓋過幼兒可能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的結果。再者，幼兒權利是否因此而遭受侵害並非行為人主觀認知或是由後續行為人與幼兒的互動來認定，而應回到幼兒為主體，考量幼兒實際上是否因行為人的輔導管教行為受到傷害。

三、討論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

《教保實施準則》第3條第1款不得差別待遇即為《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之精神；第2至4款明定師生關係應是正向且能夠溝通互動，教保服務人員不僅須達到確保幼兒安全的基本要求，更應以幼兒為主體，主動瞭解及回應學生需求；第5款則清楚列出禁止之行為。這些規範將幼兒的主體性放在首要，關注到幼兒所處發展階段及個人的需求，並重視與幼兒的溝通互動，為兒童權利發展的基礎，能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另外，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處理程序中，要求落實通報、組成具專家學者的調查小組並將調查結果告知家長、實施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機制等，皆有助於維護個別及整體兒童最佳利益。以下就處理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過程中，需再深入思考的部分進行討論：

（一）以兒童最佳利益觀點思考暴力侵害

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認定除應由幼兒為權利的主體，是否侵害幼兒的權利來作廣泛的討論外，亦需佐以兒童最佳利益概念來判斷，同於法律上的比例原則，當教保服務人員可採取多種管教行為時，便應該基於自身的教保服務專業，採取最利於幼兒身心發展的方式來進行管教。而其判斷並非由教保服務人員主觀認定，其所依據者包含社會通念、道德常識等，並因其教保服務人員的身分而就其行為對幼兒所造成的影響課予更高的注意義務。

（二）再思調查程序中表意權的行使

法律上的正當程序原則在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中應該被更細緻地踐行，尤其是訪談疑似受害幼兒時，為能讓幼兒能充分地行使表意權，需視情況由社工、輔導人員或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進行訪談，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或需陪伴，才能引導幼兒充分表達當時的情況及感受，進而才能瞭解兒童利益有沒有遭到侵害。同樣地，在判斷幼兒是否遭到不當管教或體罰時，需借鑒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實務的專家學者經驗，才能同理、解讀、釐清並依據幼兒的年齡、成熟度、行為及心理狀態，予以衡酌。

（三）考量受害幼兒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

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對幼兒的身心造成侵害，影響幼兒的生存權及發展權。為保障幼兒權益，調查不應僅限於已知的受害幼兒，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其他疑似受害幼兒，行政機關應主動納入調查，以受害幼兒最佳利益為考量，發掘潛在受害幼兒，使得後續的輔導得以展開。《兒童權利公約》中保護措施所強調的妥善處理不僅是對於行為人的究責，亦包含對受害幼兒的輔導。除輔導受害幼兒外，亦須輔導其他目睹不當管教及體罰的幼兒，避免經由觀察習得暴力行為或對學習場域產生畏懼。

四、討論親師維護幼兒權益的重要性

正因幼兒的身心正在發展，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受害幼兒難以承受及說出負面管教行為，更需要成人來保護。在幼兒生活世界的人際網絡中，所有的成人包含幼兒園的園長、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司機、廚工等及家庭中的家長等，都應該積極地維護幼兒的權益。家長態度如教養方式、是否贊成體罰、對子女的關心程度等，亦會影響教保服務人員的管教及幼兒面對不當管教情況的反應。在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議題中，家長的角色不僅是事發後的究責者，更應該是正向管教的促進者，當親師管教是正向且合作的，始有利於幼兒的成長與發展。再者，幼兒表意權的行使及最佳利益的考量，更需要由親師共同努力。另外，除長時間接觸幼兒的教保服務人員外，園長、行政人員、司機及廚工等亦應具備對兒童權益保護的敏覺性及對通報相關規定的認知，除能覺知行為人不當管教行為外，也應從通報規定，了解自負有通報義務，而不因顧及同事情誼或工作權益等成為結構中沉默地共犯，如此當不當管教發生時，將有助於在第一時間或事態擴大前，阻止此類案件的擴大。

陸、結論與建議

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主要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所規範，然而多次的修法及函釋的補充與說明，較難從中對照出法規背後的立法理論論述及條文間所構成的整體性。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分析不當管教及體罰相關法規，有助於由兒童權利保護理念重新梳理及論述，提供法規修訂建議。

從個別法規的內容可見《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惟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發生，仍得回到幼兒教育脈絡中，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權利理念內化與轉化，主動建構並實踐以幼兒為權利的主體的師生關係，認同幼兒為有思想有需求的個體，不只是被動的受照顧者，才能同理與理解幼兒行為，適時回應幼兒需求，營造沒有暴力的友善幼兒教育的園地。

再細究個別法規對於兒童權利保護仍有討論的空間，雖然《教保實施準則》將命令幼兒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視為體罰行為，亦可在行政機關訴願決定書及司法機關判決書中獲得肯定。惟回到兒童具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觀點，在認定行為人對幼兒的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時，除需正視行為人在實際作為（責打或要求特定動作）的暴力外，亦必須理解消極不作為的管教方式同樣會對幼兒造成心理傷害，需從主觀及客觀面向將幼兒身心發展、感受及專業人員專業判斷皆納入考量，才能妥善處理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

112 年公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後，雙方當事人皆在程序上獲得更多的保障，惟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出發考量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認定，仍應藉由法規明文保障幼兒在調查程序中表意權的行使來貫徹。透過專業人員的支持與參與，使受害幼兒有機會從中說出自己的感受（不論是正負向情緒）以及對事件的理解，同時藉由專業人員的評估與判斷，才有助於釐清「幼兒是否身心受到痛苦或侵害」。如確認為不當管教或體罰後，更有助於在究責外，給予受害幼兒妥善的輔導。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學校大門就失去人權」，幼兒園是幼兒重要的生活場域，幼兒權益範圍不僅有本文所提及的教育權、生存權等，亦涉及其他概念，如近年獲重視的遊戲權，唯有保障本文所論及的基本權益，其他的兒童權益概念才能進一步獲得重視。營造友善幼兒教育環境，不僅依賴專業的教保服務人員，園方團隊人員亦至關重要，即使是園務管理，亦與幼兒相關，直接間接影響幼兒權利，園方應以支持教保服務人員教學及幼兒需求為考量，回應幼兒的發展。兒童為權利的主體的理念應從小培育，教保服務人員不僅提供基本的照顧服務，也應該從作息及教保課程中，引導幼兒覺知並使其對自身相關權益能有所瞭解，使幼兒園成為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理念的友善幼兒教育的園地。

以下提出八項建議：

（一）親師攜手共同維護幼兒為權利的主體

家庭及幼兒園為幼兒生活主要場域，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皆為幼兒的重要他人，幼兒在互動中學習成長，在親師信任關係下，對於幼兒的問題行為，能透過合作及溝通實踐正向管教，使幼兒能在友善的家庭及幼兒園環境中同步成長。又因幼兒身心尚在發展中，較難以言語完全地表達自己的觀點，表意權的行使實有賴親師共同尊重與維護，對於何謂符合幼兒最佳利益的安排及輔導，亦需要親師共同討論，從家庭及幼兒園面向來考量。因此，有必要將兒童權利理念帶進親職教育當中，透過幼兒園的各項研習及活動，建立家長以幼兒為主體的教養觀念。

（二）不當管教與體罰的認定應涵蓋一切形式暴力

兒童具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隔離、漠視、不回應幼兒需求等消極的不作為亦屬暴力的形式，建議定義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時，仍應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來考量，將各種對幼兒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納入定義中。

（三）考量幼兒發展特殊性訂定幼兒輔導管教法規

《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三級學校學生，目前教育部引用該法說明不當管教及體罰，建議未來仍應考量幼兒發展的特殊性，另定幼兒輔導管教法規或調整既有的《教保實施準則》，同時融入《兒童權益公約》的理念，以真正確保幼兒權利。

（四）建議調查小組納入輔導及幼教實務經驗專家學者

建議《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所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社工、輔導人員、心理諮商師等專業人員，以及具幼兒發展、幼兒教育實務的專家學者經驗，才能針對處於幼兒教育階段的幼兒提供協助，並在調查過程中對於幼兒權益保障保持具敏覺度，進而能回到幼兒教育脈絡中作較適切的解釋及判斷。

（五）建議將兒童權益理念納入培育課程及在職研習

從幼兒園不當管教及體罰的訴願決定書及訴訟判決書中，可發現部分行為人缺乏對兒童權利概念的認知，與其以法規嚴懲涉犯不當管教與體罰案件的行為人，或是窮盡所有可能羅列出各種違法行為使行為人知悉，更應該使其瞭解自己的職責及幼兒的權利，尊重幼兒，同理幼兒，與幼兒溝通互動。當將兒童權利理

念內化時，自不會選擇可能對幼兒造成傷害的方式進行管教，才能真正避免體罰及不當管教案件的發生。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的過程中，班級經營及教材教法能讓教保服務人員獲得教學的能力，兒童發展及幼兒照護讓其了解兒童的成長並妥善照顧幼兒，真實脈絡中的師生互動同樣重要。教保服務人員如何看待幼兒即是師生互動的基礎，然而並非所有大專校院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皆開設與兒童權利相關的課程。以幼兒教育相關系所（不含幼保系）為例，12 校中有 6 校開設兒童福利相關課程²且非為必修課程。而到職場就業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進修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兒童權益保障未列為該法明訂之課程範圍且亦非必要進修之主題，教保服務人員自可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參與兒童權益相關課程。而幼兒園內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更少接受過相關培訓。因此建議將兒童權益理念納入幼兒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在職研習，並鼓勵幼兒園自辦相關研習以利於園方人員參與。

(六) 不當管教認定的調整需搭配輔導為基礎的裁處

《兒童權利公約》主張應透過法律措施來保護兒童，當兒童遭受暴力時，應有司法介入處理。法律的目的不外乎「應報」（使行為人受處罰）、「威嚇」（不敢違法）、「教育」（改過向善）。《兒童權利公約》目的實為保護兒童人權，保護在幼兒園的幼兒不受到暴力傷害，身心健全發展。無論從使幼兒人權獲得最大保障的目的，或是從教保服務人員的職責視之，不當管教行為的認定宜應從寬，裁量裁處宜從嚴。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就「可能」造成幼兒傷害的行為採取輔導改善策略，搭配適當的強制力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增能，讓裁處發揮教育功能，避免憾事發生；而對於蓄意且已經造成幼兒身心傷害的不當管教行為則宜再衡量應報和威嚇，究責能讓行為人對自己錯誤的行為負責，能讓社會大眾明白法律上幼兒保護的立場，亦能彰顯兒童權利的精神。

(七) 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整體規劃並訂定相關規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先於 2018 年將負責人或非屬教保服務人員之其他人員納入裁處對象、後於 2022 年檢討裁處額度，另以函釋的方式來補充與說明不當管教及體罰定義，對於間接影響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發生的幼兒園應該負起的責任

² 以全國教保資訊網內所列設有幼兒教育相關系所 12 校（扣除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查詢各校大學部課程地圖或課表，相關課程開設情況：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福利概論」、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福利」、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福利」、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兒童福利」及「兒童保護與家庭會談技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及少年福利」、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兒童教保福利及法規」。

範圍仍不甚明確。

幼兒權益範圍不僅本文所提及的教育權、生存權等，亦涉及其他概念，如近年獲重視的遊戲權，這些兒童權利是否能充分行使皆與教保服務人員管教行為是否合宜密切相關。杜絕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的發生，不僅需立法還需要幼兒教育現場觀念轉變及落實配套措施，僅透過單點修改或增補式地補充，如引用《校定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其他法規，實難切實保障幼兒權利，造成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仍一再發生。因此實有必重新檢視現有法規，無論是不當管教及體罰的定義（考量幼兒發展）、涉案人員身分、人員的教育及增能過程（如培育、初任、任教後等）、各組織的角色（如行政機關的督導機制、幼兒園的預防機制等）、教育現場脈絡、受理、調查、救濟及輔導等程序，或是裁處，皆應能以保障幼兒權利為依歸並前後對應、邏輯一致地獲得理解及應用。

（八）從教育現場脈絡檢視幼兒園運作模式與結構

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背後常隱含著幼兒教育現場的問題，從人員配置、工作負擔、作息安排、環境規劃等，皆環環相扣。當幼兒園發生不當管教及體罰案件，在調查的同時亦應注意案件發生的脈絡，並透過輔導機制及適當裁處，徹底改善幼兒教育現場不良的運作模式，才能避免再次發生。期待幼兒園不再出現不當管教或體罰，不是因為教保服務人員畏懼裁處而避免違法，而是在對師生皆友善的教學/學習環境下發自內心地將幼兒權利理念實踐於教學。

參考文獻

- 施宜昕（2019）。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從我國兒童的生存困境談起。**臺灣人權學刊**，5(2)，153-16。
- 施慧玲（200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4，169-204。
- 施慧玲（201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治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中正法學集刊**，14，169-204。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臺北市：衛福部。
- 張文貞（2012）。演進中的法：一般性意見作為國際人權公約的權威解釋。**臺灣人權學刊**，1(2)，25-43。

- 張郁玲（2017）。邁向非暴力教養社會－從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禁止體罰法制開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 陳心怡、唐宜楨（2017）。從一場在職教育訓練反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臺灣人權學刊，4(2)，73-100。
- 陳心怡、唐宜楨（2022）。從托育人員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探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困境。臺灣人權學刊，6(4)，37-66。
- 黃源銘（2019）。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案例暨相關法律問題探討：以新北市訴願1070120894號決定為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15(3)，1-22。
- 葉郁菁（2020）。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幼教師專業發展的實踐與展望。教育研究月刊，311，4-17。
- 廖福特（2021）。普世接受的人權條約，兒童階段的個案救濟－兒童權利公約個人申訴案件之分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62，1-54。
-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2020）。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臺灣國際法學刊，17(1)，103-122。

相關法規規定

- UN (2006). *GENERAL COMMENT No. 8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rotection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Cruel or Degrading Forms of Punish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B5DA6ABC-6B01-4C42-9F93-2B90E5734042>
- UN (2011). *GENERAL COMMENT No. 13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B5DA6ABC-6B01-4C42-9F93-2B90E5734042>
- UNICE (1898).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eved from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Page?folderid=29>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11年6月29日）。

-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112年2月27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10年1月20日）。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年6月4日）。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10年12月17日）。
-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112年2月27日）。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111年6月29日）。
-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112年2月27日）。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112年2月27日）。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1年2月11日）。
- 「體罰、不當管教」判斷基準，教育部109年9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9397號。

相關訴願決定書及訴訟判決書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09年度訴字第417號（110年9月28日）。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110年度上字第732號（110年12月9日）。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新北府訴決字第1071758944號（107年11月15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100年簡更一字第1號判決（100年2月25日）。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97年簡字第207號判決（98年2月13日）。
- 兒童少年福利事務事件，88年判字第944號（88年4月9日）。
- 兒童福利法事件，91年訴字第350號判決（91年9月30日）。

- 教育事務案件，107年度簡字第50號（107年12月25日）。
- 教育事務案件，108年度簡上字第13號（108年4月16日）。
- 教育事務案件，108年度簡上字第58號（109年1月17日）。
- 教育事務案件，108年度簡更一字第2號（108年7月17日）。
-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臺教法（三）字第1090091785號（109年8月27日）。
-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80494（108年11月4日）。



附錄 1 教育領域《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期刊論文

序號	作者	年代	期刊名	備註
1	汪耀文	2017	我國基層校園關於「兒童最佳利益」特定事件實務運作疑義之初探－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為中心	
2	陳玟樺 劉美慧	2018	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反思我國學生參與課綱審查之重要課題	
3	李柏翰	2018	性、健康與情感教育－「以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觀點。	
4	施宜昕	2019	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從我國兒童的生存困境談起。	幼兒教育
5	林廷翰	2020	論臺灣私立學校與基隆市之服裝儀容	
6	葉郁菁	2020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幼教師專業發展的實踐與展望	幼兒教育
7	劉瓊芬	2021	以兒少「表意權」檢視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內涵	
8	林政文	2021	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學校輔導工作	
9	張弘潔 吳柏萱 廖書荷	2022	兒少「表意參與權」之分析：臺灣少代在兒促會提案之觀點	
10	陳心怡 唐宜楨	2022	從教師觀點來探討校園兒童參與權實踐之研究	
11	陳心怡 唐宜楨	2022	從托育人員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探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困境	幼兒教育



附錄 2 有關不當管教及體罰訴願決定書及訴訟判決書

類型	序號	案由	文號	不當管教及體罰行為
訴願決定書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175894 4 號	搖晃幼兒後捏臉推開
	2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案號 1080494	以枕頭及手拍打幼兒身體成傷
	3	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臺教法（三）字第 1090091 785 號	讓幼兒在布有顆粒的物品上跳 10 下等其他體罰行為
訴訟判決書	1	兒童少年福利事務事件	88 年判字第 944 號	以棍子、梳子柄打手心，或抓手擊地板、撞牆，或將幼兒關在陰暗教室中任其哭泣，亦未能提供足夠、新鮮食物給受託兒童
	2	兒童福利法事件	91 年訴字第 350 號判決	以愛心拍拍打幼兒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	97 年簡字第 207 號判決	禁止下課、罰寫、吞回嘔吐物、吃不完的廚餘掛胸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	99 年度判字第 1367 號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	100 年簡更一字第 1 號判決	
	4	教育事務案件	107 年度簡字第 50 號	拉幼兒衣領、過肩摔、以腳側踢、強拉幼兒單臂拖行
		教育事務案件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 號	
		教育事務案件	108 年度簡更一字第 2 號	
		教育事務案件	108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109 年度訴字第 417 號	要求幼兒罰站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		110 年度上字第 732 號		

